

高额回报率,其实是无底的陷阱

警方提醒:“高额回报”“快速致富”不可信,市民需增强理性投资意识

2015年,海南公安机关共立案侦查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21起,同比上升8.69%,破案11起,同比上升10%;涉案金额高达6亿元,同比上升194.55%。

近3年来,全省公安机关成功非法集资犯罪类案件3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6人(其中公安部A级通缉令逃犯2名)。



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

2 承诺出资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了货币之外,还有实物、股权等;

3 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

4 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的目的。

制图 孙发强

H 社会聚焦

■ 本报记者 良子

近日,我省在全省范围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专项清理行动,向非法集资广告“宣战”。记者采访了解到,在我省参与非法集资人群分布广泛,特别是部分低收入人群、退休老人等群体,在诱惑性极强的虚假宣传攻势下,经不住高利的诱惑,导致上当受骗。集资参与人数从几十人增加到上千人;涉案金额也从几百万元增加至上亿元,严重危害社会安定。警方提醒,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市民要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非法吸收存款2.3亿

贪高息555人上当

今年5月,海口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将熊某、侯某及魏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移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据警方调查,2010年12月以来,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散发传单、召集受害人参加投资讲座等方式,对外宣称其公司有项目融资管理,需要大量投资资金,同时承诺给予投资人月息1.1%至1.3%的利息且随时可偿还本金,以此骗取受害人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吸收受害人借款。

为了吸收受害人资金,该公司指定公司员工作为“出资代表”,由“出资代表”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以月息2%

至3%的利息借款给借款人,借款之后再以债权转让名义对外吸收资金。

为隐瞒真相,该公司以收取管理费或居间费的名义按月向借款人收取利息差。经审计初步认定: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公众存款2.3705亿元,涉及受害人555人。

高额利息有陷阱 到期本金拿不回

2015年1月5日,多名群众向三亚市公安局报案称:三亚汇生行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生行公司)对外宣传“云南窖藏”项目投资收益月利可达1%,李某、放某某等人与汇生行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分别出资二十万元。借款日到期后,汇生行公司

不退还出资人本金,并强制要求出资人延期4个月。

三亚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调查,将汇生行公司副总经理甘某等控制住,并对该公司进行了查封。据调查,2014年9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云南窖藏”项目通过汇生行公司向社会群众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四个月,借款方每月付给借款方1%的利息,汇生行公司作为借贷双方的中介方,收取借、贷双方每月各0.2%的中介费。甘某指派公司员工通过散发传单、在公交车上做广告、跟超市合作等方式宣传该借款项目,每名出借钱的社会群众均可获得每月1%的利息。向社会群众共吸收500万元,签订合同59份,受害人48名。

在侦查取证期间,发现该公司“四川

怡馨”项目,同样是向社会群众吸收资金,日期从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共向社会吸收资金500万元,签订合同60份,受害人51人,均由犯罪嫌疑人甘某负责并操作施行。

三亚汇生行公司在无任何部门批准的合法经营吸收资金资质情况下,通过散发传单、在公交车上登广告等形式向社会进行宣传,共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1000万元,受害人近百人。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非法集资手段越来越多,令普通投资者防不胜防。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合法公司,办理完备的手续,采取虚假宣传包装,选择一些热点的、国家政策扶持的投资项目和行业,虚构理财项目、许以高息等进行欺骗、诱惑,达到其非法集资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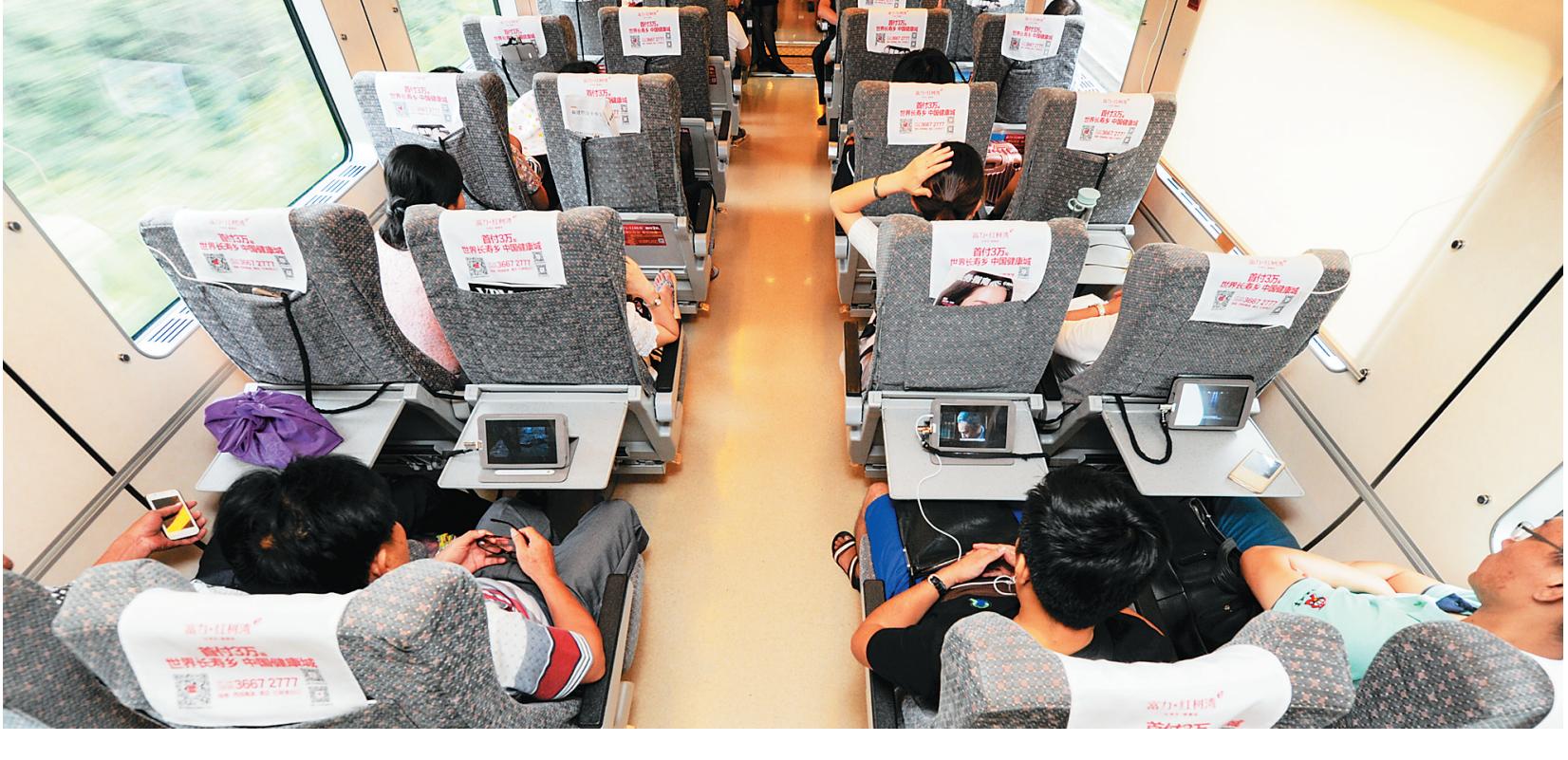
(本报海口5月22日讯)

动车上读海南

5月23日,旅客在海南环岛高铁上饶有兴致地玩起动车平板电脑。当天,1000多台平板电脑陆续登上海南环岛高铁10组动车的一等座车厢,看资讯、读海报、看电影……对于这个乘车新“伴侣”,旅客们赞不绝口。

海南日报新媒体携手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打造的“读懂海南”栏目,包括“读图”“岛游”“人物”“民俗”等内容,集图片、音乐、美文、故事于一体,为乘客全方位立体式展现原汁原味的海南历史地理及风土人情美文美图。

本报记者 袁琛/图
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李萌/文



H 码上读

海口警方破获特大销售假冒伪劣白酒案

缴获假冒伪劣白酒15000多箱 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本报海口5月23日讯 (记者良子 通讯员许睿 陈烽)日前,海口警方成功侦破一起特大销售假冒伪劣白酒案,涉案的2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缴获假冒伪劣白酒15000多箱,涉案金额30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邬某友、邬某发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进一步审理中。

据了解,今年1月份,海口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在工作中发现大量假冒伪劣的北京产“牛栏山陈酿”和“红星二锅头”白酒在市场上流通。3月28日正式立案侦查。

海口警方通过走访货车司机和排查可疑企业、人员,发现一名河南籍邬某的老板有重大嫌疑,经过一段时间的跟踪调查,警方摸清了“邬老板”的存货仓库和住处。为确保万无一失,警方安排民警化装成物流城搬

运工人秘密从仓库中取样,经送检确认该仓库中的存酒就是市场上假冒伪劣白酒。

警方进一步侦查了解到,“邬老板”5月10日将有2集装箱货物要从码头出货。当天警方兵分三路,将“邬老板”抓获,并缴获假冒伪劣白酒2600箱;其同伙也在头埠村的住处落网。根据“邬老板”供述,5月11日,海口警方又在码头缴获1集装箱假冒伪劣白酒(约2600箱);5月18日,再次在码头缴获2集装箱假冒伪劣白酒(约6000箱)。

据警方调查,“邬老板”名叫邬某友(男,44岁,河南籍固始县人),其同伙名叫邬某发,系邬某友胞弟。从2013年开始,邬某友从事销售假冒伪劣北京产“牛栏山陈酿”和“红星二锅头”白酒活动,并将假冒伪劣白酒批发到我省多个市县。今年1月底工商部门在郴州市公安局秘密从仓库中取样,经送检确认该仓库中的存酒就是市场上假冒伪劣白酒。



海大道苍东村物流仓库内扣押的4000箱假冒伪劣白酒系邬某友存放的。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邬某友对销售假冒伪劣白酒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邬某友、邬某发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进一步审理当中。



扫二维码
看警方查假酒视频
视频拍摄:良子
视频剪辑:吴文惠

酒后殴打酒店服务员
海口一联防队员
被治安拘留并开除

本报海口5月23日讯 (记者良子 通讯员张振汉)5月23日,网传国兴派出所联防队员喝醉酒后殴打酒店前台服务员,琼山警方迅速介入调查核实,依法对打人者陈华(男,37岁,琼山区政法委联防队员,现在国兴派出所协助从事治安联防工作)予以治安拘留十日处罚;并报经琼山区委政法委同意,对陈华予以开除处理。

据了解,5月23日0时10分许,陈华喝醉酒后在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冠达商务酒店一楼服务台处,要求前台服务员黎某先开房休息,等其老婆来再付房钱。由于黎某没有听明白陈华说什么,双方起了争执,陈华动手打了黎某。酒店报警后,国兴派出所将双方带回国兴派出所处理。最终,陈华一次性赔偿黎某1500元,并向黎某赔礼道歉,得到黎某的谅解。

因陈华殴打他人,琼山公安分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其处以治安拘留10天的处罚。

据悉,琼山公安分局党委已第一时间将陈华殴打他人情况和治安处罚情况报区委政法委,建议开除陈华,区委政法委已同意对陈华予以开除处理。

琼山警方表示,将依法依纪对该案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严惩打人者,绝不袒护、绝不姑息迁就。

出狱后重操旧业多次吸毒贩毒

**临高两男子
分获无期和八年徒刑**

本报那大5月23日电 (记者易宗平 通讯员罗凤灵 林明亮)临高两男子出狱后重操旧业多次吸毒贩毒,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两男子作出一审判决:郑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张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和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1.2万元。

据了解,临高男子郑某,曾于2004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刑4年,又于2009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刑5年3个月,张某曾于2013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获刑1年2个月。两人分别于2013年10月、12月刑满释放,此后仍重操旧业。

经审理查明,张某于案发前多次容留郑某、詹某等人,在其位于临高县新盈镇的住宅中吸食毒品。2015年3月20日19时许,郑某、张某、詹某饭后再次相约来张某住宅内吸食毒品。詹某花500元向郑某购买了1克海洛因,并与陈某一起在房间吸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后,现场抓获4人,并从卧室搜出郑某用于贩卖的41包毒品和2粒药片。经鉴定,3包海洛因净重13.93克,16包氯胺酮净重581.42克,22包甲基苯丙胺净重198.43克,2粒桔黄色药片净重0.4克,检出尼美西泮和芬纳西泮成分。此外,民警还从张某卧室及摩托车上,搜出10包毒品净重47.76克,经鉴定为海洛因。

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郑某违反法律规定,向他人贩卖毒品,毒品数量折算成海洛因242.45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张某违反法律规定,非法持有毒品海洛因47.76克,多次容留他人在家中吸食毒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郑某、张某均系毒品再犯、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郑某、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先刚蹭引事主分心再伺机偷手机

**海口一男子
获刑一年一个月**

本报海口5月23日讯 (记者丁平 通讯员李明建)一人用电动车刚蹭,声东击西,吸引车主注意,另一人趁车主分心,将其手机偷走。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15年10月31日7时40分许,黄某伙同“四在”(音译,在逃)分别驾驶电动车在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海岸星光网吧门口处,由“四在”声东击西,用电动车刚蹭海口市民孙女士电动车以吸引孙女士注意力。黄某驾驶电动车从旁侧徒手偷走孙女士放置在电动车车斗里的苹果6Plus手机。

当日8时40分许,黄某、“四在”又驾驶电动车窜到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北路仙桥路菜市场,由“四在”用电动车刚蹭被害人王女士电动车以吸引王女士注意力,黄某从旁侧使用镊子盗走王女士放置在电动车车斗里的苹果5手机。经鉴定,被盗苹果6Plus手机价值人民币4318元;苹果5手机价值人民币1540元。

2015年10月31日9时许,黄某在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被公安民警抓获,民警当场从其身上缴获上述被盗的2部手机、作案工具镊子1把及电动车1辆。

美兰区人民法院认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5858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本报三亚5月23日电 (记者苏庆明)在三亚市,如果问市民游客哪片海滩人气最高,回答一定是三亚湾;哪片海滩形象最差,回答也一定是三亚湾。目前,三亚正在对三亚湾滨海公园的保护管理进行立法,从根本上抵制三亚湾乱象。

三亚湾滨海公园即人们通常所称的三亚湾海滩,是三亚实行开放性管理、供市民游客浏览娱乐的场所。记者在三亚湾看到,每天傍晚开始,人群就大量涌来,热闹地段可谓人山人海,冬季“候鸟”多时甚。但在享受这片海滩时,人们不文明不规范行为也非

三亚立法保护三亚湾滨海公园

流动卡拉OK、播放高分贝音响等12类行为被明确禁止

发布关于加强三亚湾管理的规定,但因效力不强,不少市民游客明知故犯。

为了切实保护好三亚湾,三亚于去年下半年启动了立法工作。日前《三亚市三亚湾滨海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四稿)获三亚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记者查阅了解到,这一草案明确了三亚湾17.8公里长的保护

范围,及各相关单位及个体在规划建

设、养护管理、污染防治、环境卫生等

方面要求与规范,并制定了法律责任

条款。其中,在养护管理方面,草案明

地上驾驶及停放车辆等内容。

同时,草案还对这12类行为制定了处罚条款,最高将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据悉,按照三亚地方立法法规程,这一草案接下来将进入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阶段。